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一併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1)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4) 建議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5)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6) 建議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擔保
- (7) 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及
- (8)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一、 緒言 .....	6
二、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	6
三、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 .....	11
四、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12
五、 建議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12
六、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13
七、 建議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擔保 .....	13
八、 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	14
九、 年度股東大會 .....	15
十、 建議 .....	16
十一、 責任聲明 .....	16
附件一 — 一般資料 .....	17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A股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H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股
「發行紅股」	指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437,541,278股股份為基數，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建議向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的基準，發行共687,508,255股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聯方」	指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界定的關聯方

---

## 釋 義

---

「持續關聯交易」	指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聯交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息」	指	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礎，擬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元現金(含稅)。
「動態覆蓋率」	指	根據敞口以及市場匯率的變化情況，靈活調整某一幣種的外匯合約存續額與敞口金額之間的比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述於股東大會通告第14項特別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H股記錄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確定H股股東有權獲發紅股及股息之日(由董事會所定)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摩比天線」	指	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海外H股股東」	指	註冊地在香港以外的H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指具有法人資格、信用評級較高的非金融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期限在270天以內的債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和H股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保值型衍生品」	指	為規避實際經營活動中因匯率或利率波動帶來的資產或負債收益不確定性，以保值為目的進行金融衍生品投資，包括且僅限於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利率合約、貨幣掉期、利率掉期、買入期權、結構性遠期合約
「中興集團財務」	指	中興通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興香港」	指	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中興荷蘭」	指	中興通訊荷蘭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興集團財務與摩比天線簽署的協議，根據該協議，2015年中興集團財務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五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五月七日(星期四)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不附有獲發H股紅股及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一)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享 有H股紅股及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三日(星期三) 至六月八日(星期一)止 (包括首尾兩天)
H股記錄日	六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九日(星期二)

#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史立榮  
殷一民  
何士友

非執行董事：

侯為貴  
張建恒  
謝偉良  
王占臣  
張俊超  
董聯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曉輝  
魏焯  
陳乃蔚  
談振輝  
張曦軻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 (1)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 (4) 建議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 (5)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6) 建議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擔保
- (7) 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及
- (8)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一、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一併宣佈，除建議股息(即每10股現有股份人民幣2.0元的末期股息(含稅))外，本公司將建議向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記錄日分別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
3. 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4. 建議二零一五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
5. 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6. 建議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擔保
7. 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 二、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8,740,683,000元。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i)股息的宣派與支付，及(ii)待下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得履行後，發行紅股，於A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將獲發2股入帳列作繳足紅股，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37,541,278股(包括共629,585,445股H股及2,807,955,833股A股),並假設H股總數及A股總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H股記錄日及A股記錄日期間並無變化:

- (a) 於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獲發共人民幣687,508,255.6元股息(即每10股現有股份派發人民幣2.0元(含稅));及
- (b) 下文「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履行後,(i)於H股記錄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獲發共125,917,089股H股紅股;及(ii)於A股記錄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將獲發共561,591,166股A股紅股。

### 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

在(當中包括)下列條件履行後,建議發行紅股方會成為無條件:

- (i)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股息;及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H股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H股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海外H股股東的權利

如果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審議是否於H股記錄日有海外H股股東，若有此類海外H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為相關海外H股股東合法參與紅股發行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經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H股股東派發H股紅股作出有關查詢後，如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例如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文件存案或

其他特殊手續)後，認為不應或不宜向這些海外H股股東發行H股紅股，會將海外H股股東排除在發行紅股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將合併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除非任何單一位海外H股股東應得的售股款項超過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派發給有關的海外H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記錄，有一位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澳門。本公司經諮詢其澳門法律顧問後，得悉澳門法律或任何相關澳門監管機構的規定，均無任何法律限制，規限本公司對上述H股股東發行紅股。因此，倘若該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仍為H股股東，將獲發行紅股。

###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除息基準買賣。發行紅股須待本通函「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倘發行紅股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發行紅股。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發行紅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而發行紅股的建議，擴闊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發行後，市場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從而提高股份的流通性或可銷售性。按照發行紅股的基準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行2股紅股計算，假設其他因素並無變更，並且不考慮股息的效應，每股股份除權股價將按相同比例降低。因發行紅股會沖減資本公積金，不會減少可供未來派發股息的資金。

本公司曾考慮縮小每手買賣單位以提升股份的流通性或可銷售性，惟最終未有採納，因為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資本公積金，可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發行紅股，因此應採納發行紅股方式，因為此舉可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而假若變更每手買賣

單位，本公司的股本將維持不變。此外，上市發行人發行紅股，一般均會向市場發出正面信息，亦為眾多中國資本市場發行人常用的方式。

### 紅股地位及零碎配額

除紅股持有人不能參與發行紅股外，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紅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和分派，但無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之前宣派的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上市及買賣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A股則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的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上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獲得履行後，H股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紅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次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予A股股東的紅股將會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買賣H股紅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建議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H股紅股股票將連同股息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紅股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H股紅股股票寄發日期及H股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待紅股發行符合本通函內「建議發行紅股的條件」項下列明的條件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於紅股發行完成後予以增加，而公司章程將須相應作出修訂。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i) 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3,437,541,278股，包括629,585,445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1%；以及2,807,955,833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69%。

**建議修改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4,125,049,533股，包括755,502,534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31%；以及3,369,546,999股的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69%。

(ii) 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37,541,278元。

**建議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25,049,533元。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則**

香港聯交所已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召開不同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2項特別決議案。

**三、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般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2015年5月28日屆滿。

為確保董事會於適當時候靈活酌情發行新股，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A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分別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總額各自2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07,955,833股A股及629,585,445股H股。待批准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且基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董事會有權發行最多561,591,166股A股及125,917,089股H股。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通過該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該決議案的授權時。

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使授出一般性授權，本公司仍須就發行任何A股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毋須於A股及H股的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4項特別決議案。

#### 四、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別申請23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及55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並擬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前述額度及決議限期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綜合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發生的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綜合授信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五、建議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發佈的《關於申請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於本公司2014年5月29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在相應額度內處理有關衍生品投資的事宜。該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保證外匯風險控制策略繼續實施，本公司在2015年度擬申請針對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

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上述額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可循環使用。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衍生品投資，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建議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

### 六、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為滿足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第(二)款發行公司債券，上述事項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3項特別決議案。

### 七、建議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發佈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及其並表範圍內子公司長短期債務結構，降低外幣性資產與負債敞口，以合適的融資成本滿足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本公司擬以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為主體，在中國大陸境外進行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發行債券等方式)。基於中興香港及中興荷蘭現有的財務狀況與資信等級，為獲取優惠的債務性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就前述債務性融資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金額不超過2億歐元(或等值其他貨幣，按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計算)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九章，上市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擔保。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

## 八、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 1、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集團財務與摩比天線簽署《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中興集團財務2015年度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預計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3億元。

### 2、建議修訂與關聯方摩比天線2015年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最高累計交易金額

經本公司2012年12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向關聯方摩比天線2015年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9億元。由於本公司無線產品產量增加，2015年對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的需求量大於原先預計的數量，且考慮到摩比天線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本公司所需的產品，建議將2015年本公司向摩比天線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修改為人民幣15億元。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十章，摩比天線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修訂採購原材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日常關聯交易的事項需獲得公司股東的批准方可生效。摩比天線不為《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方。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0、11項普通決議案。



## 九、年度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當中包括)(i)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ii)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iii)建議綜合授信額度，(iv)建議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v)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vi)建議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擔保，(vii)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8頁。

隨本通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6月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紅股及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紅股及股息，須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A股股東的派發紅股及股息股權登記日、紅股及股息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 十、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派發股息，(ii)建議發行股份的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iii)建議綜合授信額度，(iv)建議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v)建議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vi)建議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提供擔保，(vii)建議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的日常關聯交易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十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均會載述下文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股份持有人就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必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一份載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表格，否則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登記該等認購、購買或轉讓，直至該股份持有人提交該表格為止：

上述H股的登記持有人購買本公司H股，即表示：

- (i) 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該登記持有人及每一位股東協定，遵行及遵守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屆常務委員會通過、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增補及作出其他修改的版本為準）（「公司法」）、中國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不時修訂、增補及作出其他修改修改的版本為準）及公司章程；
- (ii) 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總裁及高級人員行事）亦與每一位本公司股東協定，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一切分歧或權利主張，將遵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是終局性的；
- (iii) 與本公司及每一位其他本公司股東協定，本公司註冊資本H股的登記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義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包括當日)內，於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的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法定補償以外的賠償的合同)；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年報；
- (iv) 本通函。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TE

## ZTE CORPORATION

###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9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 2、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 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 6、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6.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23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23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6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6.2 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5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5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15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6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6.3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55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55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55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6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 7、 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7.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五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五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 8、 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2015年3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公告的《關於申請二零一五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 9、關於為境外子公司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提供擔保，具體如下：

- (1)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境外中長期債務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發行債券等方式)提供金額不超過2億歐元(或等值其他貨幣，按本公司外幣報表折算匯率計算)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不超過五年(自債務性融資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算期限)。
- (2) 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在不超過前述擔保額度以及擔保期限的範圍內依據中興香港或中興荷蘭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擔保金額和具體的擔保期限，並與債務性融資相關方協商並簽署與前述擔保相關的所有擔保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擔保相關的其他事宜。

2015年3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公告的《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 10、關於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批准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集團財務與關聯方摩比天線簽署《2015年金融服務協議》，預計該協議下中興集團財務2015年度向摩比天線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每日未償還貼現票據最高結餘(本金連利息)為人民幣3億元。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11、關於修訂與關聯方摩比天線2015年採購原材料的日常關聯交易最高累計交易金額的議案；

批准將本公司2015年向關聯方摩比天線採購各種通信天線、射頻器件、饋線、終端天線等產品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增加至人民幣15億元。

2015年3月25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第10、11項議案，並同意將上述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公告的《海外監管公告》。

### 特別決議案

### 12、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1、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0元現金(含稅)。
- 2、二零一四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2股。本次資本公積金轉增以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股本3,437,541,278股為基數，共計轉增股本為687,508,255股。公司若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實施過程中出現零碎股份，零碎股份將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相關規則處理，該等處理可能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與前述預計數量存在細微差異。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四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 13、關於擬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 (1) 同意公司註冊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含80億元人民幣)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註冊發行方案。
- (2) 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代表可以(a)確定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b)在不超過前述超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發行時機、金額、期數、期限等)，並與發行相關方協商並簽署相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相關的其他事宜。

### 14、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五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于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6月8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紅股及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紅股及股息，須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于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

## 關於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于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